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昊华”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以及湖南昊华与西部证券签订的《关于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新增曾宇轩、王娟娟、朱欣、江爱杨、周楚惟 5 名辅导人员，辅导人员调整后，西部证券辅导小组由江伟、邹扬、陈杰、曾榕、潘少光、曾宇轩、王娟娟、朱欣、万天宇、周驰、江武、江爱杨、周楚惟等辅导人员组成，其中江伟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陈杰担任辅导工作的现场负责人。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及对行业的充分了解，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能够胜任辅导对象的上市辅导工作。除西部证券外，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包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西部证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与湖南昊华签订了辅导协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了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西部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采用获取并查阅湖南昊华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资料，对查阅或收集的全球水稻种植及农药产品市场数据进行研判分析，召开定期例会及专项中介协调讨论会，对湖南昊华人员访谈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健全内部控制。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西部证券辅导小组按照已制定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西部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湖南昊华历史沿革、核心技术情况、所处市场情况、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情况、研发项目、存货与固定资产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等多方面开展尽职调查。

2、制定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辅导项目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湖南昊华进行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制定了辅导计划，并结合湖南昊华的实际形成了具体的辅导实施方案。

3、介绍重点政策及法律法规

西部证券结合市场案例，以专业解答、现场授课、中介协调会等方式向辅导对象讲解了包括《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主要法律法规和其他证券市场相关知识以及注册制下 IPO 重点关注问题，确保辅导对象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促进其增强规范运作和诚信意识。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进行讨论，形成解决方案，并督促湖南昊华从各方面改善运作的规范性，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辅导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

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为第一期辅导工作，辅导小组对湖南昊华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湖南昊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沟通，提出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综合来看，湖南昊华目前已经较好地建立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基本实现规范运作、独立运行，但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可以完善和提高的空间。辅导工作小组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讨论，协助公司整理并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原有内控制度更为有效地深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状况良好。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有待完善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已经初步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达到了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但仍需不断完善。西部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辅导对象相关制度的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及规范情况

为符合辅导对象的发展目标及中长期战略规划，确定募集资金投向及规模，辅导机构协同公司组织了多次专项会议，同时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现有产品结构及在研产品规划、行业及市场发展趋势、产能情况、项目投资的可行性与必要性等方面，详细论证并确定了有利于辅导对象未来发展规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辅导对象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已进行了充分的研究，确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用途和规模。

3、公司管理层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理解尚需加强

各类法规及资本市场监管动态持续更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接受辅导人员对于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需要持续加强，辅导机构正协同其他中介机构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深入学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使其进一步了解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流程、资本市场审核的

最新政策与法规等内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西部证券辅导小组将根据辅导工作的实际需求，会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加强对辅导对象的培训，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对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的学习，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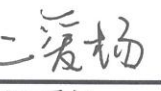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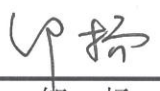

江 伟


曾 榕


朱 欣


周 驰


江爱杨


邹 扬


潘少光


曾宇轩


江 武


陈 杰


王娟娟


万天宇


周楚惟

